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花发改价〔2017〕25号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祥安绿色殡葬推广服务中心公益性骨灰安放地收费标准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祥安绿色殡葬推广服务中心：

你中心递交的收费申请收悉。根据广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加强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12〕88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我局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现就你中心公益性骨灰安放地的收费批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的公益性骨灰安放地按附件价格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及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祥安绿色殡葬推广服务中心公益性骨灰安放地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祥安绿色殡葬推广服务中心
公益性骨灰安放地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一) 墓穴费 (含安葬)	元/平方米	7800
(二) 护墓管理费	元/穴位·年	120
(三) 墓碑石费 (含刻字、安放)	元/副	以保本为原则， 不得盈利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8月10日

